

药品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供货方): 邢台易德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住 所 地: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会宁镇东良舍村南

乙方(购货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为保证药品质量、维护企业形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合理的购销原则,经协商签订以下药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质量责任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其合法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其年检证明、《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印章。另提供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银行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并对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2. 甲方若首次向乙方供货或甲方的销售业务人员变换时,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有企业法人代表印章或者签名的药品销售业务人员“授权书”原件及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

3. 甲方向乙方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合格药品,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其包装能确保商品质量和货物运输要求。并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按照包装标识进行,确保药品质量。

4. 甲方所供整件药品内必须附药品合格证明。

5. 甲方供应药品的同时,须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机构印章的同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

7. 甲方提供药品因质量问题(包括包装质量)而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法定检验部门的检验报告为准,检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8. 药品运输的质量保证及责任:甲方通过铁路、公路运输或委托运输公司送货,要保证药品质量;药品在运输途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提供承运部门提供的损失、损坏凭证,并协助甲方向承运部门索赔。

9.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给乙方开具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甲方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发票上的购、销单位名称及金额、品名应当与付款流向及金额、品名一致,并与财务账目内容相对应。

二、乙方质量责任

1. 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药品时,若发生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2. 乙方在向甲方购进药品时,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证照复印件、加盖乙方原印章)并提供采购人员合法资格的验证资料。

3. 乙方在销售过程中,因乙方自身市场原因造成药品批号陈旧或滞销,由乙方负责,造成药品过期的,应按相关规定予以销毁,并做销毁记录,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按药品的贮藏条件及GSP有关规定贮存甲方所供药品,由于乙方贮藏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协议说明

1. 上述条款经双方确认无异,本协议未尽事宜之处,由双方协商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定之日起,有效期壹年。

甲方(盖章): 邢台易德隆医药有限公司第二药品分公司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签定日期: 2022年01月01日